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3 次【行政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 時 30 分

二、地點：校史室

三、主持人：蔡哲銘 校長

記錄：邱欣怡(周麗英代)

四、上次會議追蹤事項：無

五、校長指示：

六、各處室報告：

(一)教務處：

1. 高三晚自習將於下週 9 月 25 日開始，請生輔組協助安排晚自習巡堂。

【教學組】

1. 9 月 18 日已舉辦校內英文作文比賽；9 月 25 日將舉辦校內英文單字比賽。

2. 已於 9/18 日完成新增鐘點費、本土語鐘點費填報。

3. 112 學年度上學期高三第八節輔導課開課狀況如下。僅 301、305、307、308、309、312 開課。又因近期有許多學生臨時反悔，導致人數變動，教務處現在的處理方式是請學生家長寫明反悔原因與家長簽名，才會給退。

班級	參加	不參加	未交	總人數
301	20	0	1	0
302	1	34	2	37
303	5	31	3	39
304	3	35	1	39
305	33	4	0	37
306	15	20	4	39
307	26	16	1	43
308	21	23	0	44
309	20	16	2	38
310	17	16	5	38
311	10	19	8	37
312	33	2	0	35
	204	216	27	447

4. 112 學年度上學期 101、201、212 第八節輔導課開課狀況如下。雙語班將於

9月25日開始，至1月5日為止，共計15週。惟開班狀況尚須等學生反悔變動完後，請胡主任裁示。212班則自09月07日，至113年01月11日，共18週，現已開班授課。

資料			
班級	計數 - 參加	計數 - 不參加	計數 - 未交
212	35		1
總計	35		1

班級	星期二 外師英文作文	星期三 外師英文會話	星期四 數學
201	17	15	14

班級	星期四 物理/生物(對開)	星期二 外師英文	星期一 數學
101	30	29	30

5. 112年10月12、13日(四、五)為高國中第一次段考。

【註冊組】

1. 協助高國中學生各項獎學金申請，獎學金訊息公告於學校網頁獎學金專區，各班班級櫃提供紙本訊息。
2. 高三同學第一次英語聽力測驗9月14日報名截止，共443位同學報名。10月17日公布試場分配表，10月21日考試。
3. 協助高三同學訂購113學年度大學考試簡章、術科考試簡章。
4. 112學年度第1學期高一免學費申請財稅查調資料於9月18日上傳，查調結果預計9月30日公告，依結果辦理第二階段收費。
5. 協助高國中同學報名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能力認證測驗。
6. 111學年度入學學生高一在校成績預計9月27日上傳至繁星推薦系統。

【設備組】

1. 今日(9月19日)下午舉辦遠哲科學趣味競賽，共17組報名，全程參加者由設備組彙整名單登記公假。
2. 臺北市數理科學與資訊能力競賽報名至10月初，由設備組統一完成報名程序，本學年競賽將於11月12日(星期日)麗山高中舉行、資訊能力競賽於11月5日(星期日)內湖高中承辦。

【課務組】

1. 112-1 公開觀課填報時間於 9/15 截止，9/30 起執行。
2. 高一多元選修課程共 24 門，高一教室、專科教室皆有使用。
3. 高二自主學習計畫審核預計於 10/18(三)辦理。
4. 112-1 高優子計畫 A 之大學講座經費目前申請狀況如下：

		課名	申請教師	節數 20	經費 使用	講師	日期
1	高二研方	公共議題的專題研究	康佳寧老師 郭洺儒老師	2	4,000	待定	待定
2	高二充實	史料閱讀與理解	王文玲老師	2	4,000	待定	待定
3	高二研方	文藝創作	彭士詮老師、 連時宜老師	2	4,000	待定	待定
4	高三多元	幾何繪圖軟體與鑲嵌藝術	楊森吉老師	2	4,000	教育部高中數學學科 中心(特聘講師) 官長壽老師	112/11/0 2
5	高二研方	性別不設限	陳佩如老師 王慶華老師	2	4,000	中央通訊社專欄作家 趙彥翔	112/10/2 0
6	高三多元	電影中的科幻與科學	簡嘉慧老師	2	3,000	北市南湖高中國文科 楊士朋老師	112/11/0 2
7	高三充實	實用邏輯學 A.B	簡嘉慧老師 吳民惠老師	2	4,000	大同大學教授	待定
8		數理班	林承恩老師	2	4,000	待定	待定
加總				16	31,000	餘額	9,000

【教務組】無**【特教組】**

1. 近期陸續召開國高中新生 IEP 會議，再煩請老師們密切注意相關資訊，請老師們撥空與會，謝謝！
2. 9月22日(星期五)下午第六、七節為高二特教宣導活動，在台元館進行，請生輔組協助集合班級。這次邀請到伊甸基金會的講師替學生們分享以及做體驗活動，歡迎師長到場參與！
3. 本學期針對學生的特教宣導活動日程：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主講人	地點	時數
9月22日 (星期五)	高中部學校特色活動及社團 14:20-16:10	生命講座+身障 體驗活動	伊甸志工活動中心 王昭晴小姐 及1名講師	台元館一樓	2

12月8日 (星期五)	國中部班會 11:10-12:00	生命講座	伊甸志工活動中心 紀麗娟小姐	台元館一樓	1
12月15日 (星期五)	高中部學校特色活動 14:20-15:10	生命講座	伊甸志工活動中心 梁春錦小姐	台元館一樓	1

4. 預計於9月21日(星期四)中午12時10分於簡報室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敬邀委員出席。

(二)學務處：

【訓育組】

1. 因應9月22日(五)下午13:30周大觀生命教育講座，當日國七、國八(不含體育班)第4節班會課與第5節對調，感謝教務處教務組協助調課事宜；另活動當天開放已提供車牌外賓長官停車(10臺)而觀禮嘉賓則不開放，感謝總務處及教官室協助。當日活動流程詳附件一。
2. 社團活動行事曆原訂10月20日(五)高一辦理健康操比賽，因體育委員會決議取消此賽事，故當日兩節恢復為**個別學習指導課**。
3. 國九戶外教育旅行教師行前說明會預計於9月19日(二)中午12:30分辦理；學生行前說明會於9月25日(一)中午12:30分辦理。
4. 112學年度教師節敬師活動辦理預計自112年9月25日(一)至9月28日(四)舉行，本次活動辦理方式為學生廣播傳情，時間為中午12時10分至12時30分，並備有教師節小卡及小禮物贈與全校教師。

校長：

1. 9月22日下午周大觀生命教育講座，請生輔組協助車輛管制。
2. 演藝廳壞掉的椅子，請總務處找廠商維修，如果來不及修理，至少做個標示，讓學生不要坐。
3. 講座當天聲音和影像可以順利播出。
4. 學生是否要設計什麼活動，讓學生不只是坐著，而是能有所感受。在分享得獎過程中，學生能有學習的機會。

【衛生組】

衛生組：

1. 為保持校園的環境整潔與愛護地球做好垃圾減量及分類，感謝各位同仁的配合，大家一起愛護校園環境。
2. 為防止病媒蚊孳生，衛生局會不定時查訪校園室外或是室內，角落雜物、積水容器，煩請各處室加強容器管理，淨空容器內液體後倒蓋!(這個季節

環保局時常來稽查)請各處室配合處理室內外相關積水容器，以避免病媒蚊孳生。

3. 桶餐部分已發下訂餐通知，從十月份開始為避免零餐購買數量過多，造成訂餐無餐可領的情形，將會以月為單位訂餐，未來不提供購買零餐。如有特殊情形，請當日早上洽學務處衛生組長，以便向廠商增加數量。

健康中心報告：

1. 健康中心已發放「112 年度教職員工流感疫苗接種意願調查」通知單，調查時間至 9 月 24 日 (星期日)23:59 截止，請有意願接種疫苗的同儕於截止期限前上網登記。
2. 校園傳染病通報：
為了維護全校師生的健康及防止傳染病在校園擴散，若學生教職員工有下列狀況，皆須進行通報並致電健康中心(分機 126 或 127)，以進行疫情追蹤。
 - (1) 罹患麻疹、流感、腸病毒、水痘、紅眼症(結膜炎)
 - (2) 罹患疥瘡、肺結核、登革熱、桿菌性痢疾、諾羅病毒引起之腸胃炎等疾病時。
 - (3) 依據北市教體字第 1123073928 號指示，自 112 年 8 月 15 日起 COVID-19 篩檢陽性輕症/無症狀者，取消各類對象自主健康管理期間之支持性給假措施，自主健康管理天數由 10 天調整為 5 天；自主健康管理期間如到校時請全程佩戴口罩、用餐使用隔板直至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結束；另取消輕症或無症狀者之「校園傳染病通報」及「校安通報」規定。

【體育組】

1. 經體育委員會決議後，本學期校慶運項目為國七團體跳繩賽(校慶當天台元館)、單項競賽(100m、400m、800m 女生、1500m 男生。國七不參加)、大隊接力。
2. 112 學年第一學期體育獎勵金及培訓補助金已完成上傳及申請。
3. 113 學年增聘運動教練已完成申請。

校長：不管是賽跑或接力賽等，請注意事前暖身，避免運動傷害。

【生教組】

1. 明天國中部會進行朝會升旗，請有需要頒獎的處室可到場拍照記錄。

【生輔組】

1. 旨揭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法重點，詳請參閱附件二。
2. 有打掃廁所的班級學生與導師反應，有部分學生垃圾都往廁所垃圾桶丟(完全沒分類)，生輔組會在週會與集合場合多次宣導，也麻煩各行政同仁們看到學生將垃圾丟置廁所中，提醒學生帶回班級清理並回收，養成良好

品格。

(三)教官室：無

(四)總務處：

1. 電力改善期間，教務處原訂至大會議室辦公，現在改至活動中心4樓地理教室。期間為9月25-28日。
2. 欄杆工程至上週的進度為72%，比原進度超前許多。大部分欄杆已裝設完成。
3. 打擊場委託設計案第1次流標，第2次預計9月20日上網公告。
4. 九九文教基金會12月16日辦理JHMC國中數學競賽，擬向本校借用30間教室和1間試務中心。
5. 再次重申，業務單位使用場地時，務必要將場地復原。
6. 業務單位舉辦活動有停車需求時，請知會總務處。
7. 明日防災演練，請嚴肅看待，在操場集合時不要撐傘。演練情況與上次相同，會加入搜救。9月21日會再演練一次，自衛消防編組集合不演練狀況。

教務處胡主任：業務單位對外發開會通知，場地是校史室，請寫正確名稱，學生活動中心會議室，而不要用校史室，校外人士會找不到地點。

校長：明天的演習請認真看待，演習視同作戰，發生事情時，要知道怎麼做。

【事務組】

1. 年度財產盤點作業，預計10月於會上簽併同財產物品清冊給各所有財產保管人，屆時請各處室先自行盤點後找事務組登記盤點時程。
2. 如各處室有要報廢物品及財產，請填報廢單並於9/22前送至事務組辦理。

【出納組】 無

【文書組】 無

(五)輔導室：

【輔導組】

【輔導相關會議】

1. 「輔導工作委員會、家庭教育委員會」訂於10月6日(星期五)中午12:10，地點：生涯教室。
2. 「認輔工作協調會」訂於10月25日(星期三)中午12:30，地點：生涯教

室。

【生活輔導】

1. 「優先關懷學生調查表」訂於9月25日(星期一)早上11:10導師會議時間發放調查表，請導師9月28日(星期五)前繳回輔導室給鼎芸組長。
2. 「輔導小義工招募培訓暨義工服務」預計招募30位高一、高二學生。

【校園醫療資源駐校服務心理諮詢】

本校邀請馬偕醫院洪偉智心理師擔任心理諮詢服務，9月22日已完成2位老師及2位學生諮詢服務；下次預約時段為上午10月20日(星期五)9:00-12:00，歡迎本校親師生預諮詢，預約專線請播152。

【教師研習】

1. 自殺守門人研習：目前研習率只達92.23%(仍差5位)，建議可利用「珍愛生命學習網」補訓3小時線上課研習，請未參訓伙伴於9月28日前將完成研習證明提供給輔導室。
 2. 家庭教育研習：學校推展家庭教育工作人員每年應接受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專業研習時數，請在今年12月底前完成上線研習至少4小時，並下載相關證明給輔導組。
- 家庭教育線上研習步驟(如附件三)，線上課程平台「教育部磨課師平臺」<https://moocs.moe.edu.tw/moocs/#/profile>

【家庭教育】

1. 家庭教育送件甄選：本校參加111學年度家庭教育甄選，甄選文件已於今日寄出。
2. 長照宣導：持續宣導至10月8日止，並依限填報。
3. 家成班成長課程：
 - 「果凍花藝術體驗」訂於10月4日(星期三)13:30-16:30，講師：Carol's Handmade Art創作者劉晏頤講師，地點：簡報室。
 - 「與你相遇—薩提爾模式親子溝通」訂於10月18日(星期三)13:30-15:30，講師：杏語心靈診所張顯蓓心理師，地點：簡報室。

【生涯輔導】

1. 「高三多元入學關鍵報告講座」訂於10月6日(星期五)第5節，講師：多元策圖書李承泰先生，地點：演藝廳。
2. 「高三學習歷程備審資料準備講座」訂於10月20日(星期五)第5節，講師：臺大生化科技系陳彥榮教授，地點：演藝廳。
3. 心理測驗：

- 「高三大學學系探索量表」調整於9月15-22日期間，導師利用班會課、團體活動、自主學習或課程融入等時間引導學生進行線上施測。
- 「高一學習與讀書策略量表」將訂於10月16-20日期間融入生命教育課進行施測與解釋。

【資料組】

1. 9月22日(五)第五節班會課進行國七新生「智力測驗」補測，地點：生涯教室。
2. 新生「家庭調查表」已請新生填寫完畢，近期將進行資料彙整。
3. 新生「家長人力資源調查表」已請家長填寫，資料彙整完成後將提供家長會及各處室參考。
4. 本學期「多元能力開發班-時尚造型、自我覺察藝術療癒及陶藝課」將於9月下旬起陸續開課，每班約招收5-12位國中學生，將請導師及輔導老師協助推薦適合的學生參加。
5. 預計於十月上旬進行「優先關懷學生調查」，輔導室將協助安排認輔老師，並於10月下旬召開「認輔工作協調會」。

校長裁示：請將未參加「自殺守門人研習」的名單列出來，本人親自通知。

(六)圖書館：

1. 為因應日益增加的場地需求，圖書館的場地增設「圖書館-工作區」，歡迎有需要的單位及教師借用。為避免上課干擾，本區借用以靜態使用為原則，使用人數切勿超過25人。
2. 圖書館閱覽區借用相當踴躍，由於閱覽區的冷氣需插卡方能啟動，懇請借用單位及班級自行攜帶冷氣卡，圖書館冷氣卡恕不外借。
3. 教育部 112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目前由教育局統一採購數位學習軟體清單如下：

序號	軟體名稱
1	英語能力診斷及認證測驗(Diagnosis and Certification of English competency)
2	數學能力診斷及認證測驗(Mathematics Competence Assessment and Diagnosis)
3	Code Judger 程式語言自動批改及教學輔助系統
4	作文易學堂-作文教學數位內容與國語文素養題庫帳號授權-初級/中級/高級-教學版
5	中文能力雲端診斷系統-國語文能力診斷分析與素養題庫帳號授權-初等/中等/中高等/高等-教學版
6	adobe creative cloud

另校內各科軟體採購需求已於上週五登記截止，經統計共收到23項軟體需求，含高中部19項、國中部4項，後續圖書館將召開會議討論清單採購順序，進行校內軟體採購。

4. 場地借用系統是否納入專科教室，提請討論。

校長：

1. 購買軟體，了解軟體背景和學科屬性，這些清楚也比較容易決定。
2. 專科教室學科主席有優先主導權，教務處跑班課程也會用到。如有長期登記權利，優先次序如何排序，先跟各科主席討論，有具體想法再來討論，希望能上場地借用系統，以活化場地為目標。使用完後，要復原場地，如場地未復原，需要主席復原場地，日後可能會變成不借用。

【電腦室】

1. 請本校擁有 taipeion 之承辦人員至 TAIPEION 通訊錄填寫辦公室電話和工作職掌。

(七)研究發展處：

【實研組】

1. 112-1 兩位外師課表已提供海攬班、雙語班相關授課教師，亦於 9 月 18 號（一）正式實施，每周外師都有預留額度可供老師申請入班、學生申請聊天時段練習。
2. 11 月 30 日至 12 月 6 日赴日本西武台零石高校教育旅行已開放報名，9 月 26 日截止，共 32 位名額，若有學生有疑問皆可洽研發處。
3. 外師 Joy 於 9 月 19 日（二）抵台，預計本週進行報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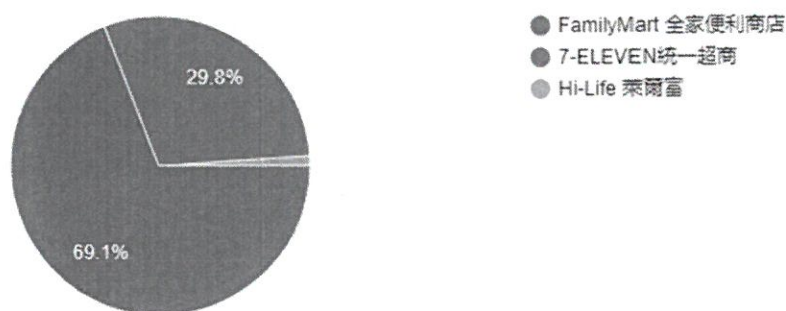
(八)人事室：

1. 為發放本市 112 年度教師節敬師獎勵一案，本案致贈對象為本校編制員額內之教職員工，發給新臺幣 600 元等值商品禮券。

案經以 Goodgle 表單辦理禮券廠商票選，供應廠商計有 FamilyMart 全家便利商店、7-ELEVEN 及 Hi-Life 萊爾富 3 家，最後由全家便利商店最高票出圍。目前依共同供應契約採購，預計 9 月 28 日前發放完畢。

請於下方選擇教師節禮券廠商，統計後得票多數者本校將選定為本年度教師節禮券契約合作廠商(每人將發放禮券面額為新臺幣600元整)

94 則回應



複製

(九)會計室：

1. 111 學年度擴增高中雙語實驗班、海外攬才子女專班、精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與教學已逾期結報，請儘速核結。
2. 另再次重申自 112 學年度起各項專案若涉人員進用，申請表請加會人事室。
3. 因新進人員多，電子核銷系統各處室組長及主任「務請點開檢視」無誤再行送核，另請注意時效，每日應點閱。

(十)秘書：

1. 本校與麗山高中、政大附中共同接待英國 DGS (Dartford Grammar School, 達特福德中學) 來臺交流，DGS 預計 10 月 17 至 18 日來臺入班上課。本校共接待 9 位學生，目前已招募到 7 個寄宿家庭可接待 9 位學生。本室將接續辦理英國學生入班事宜。
2. 校內重要行事曆更新，請參見附件四。

七、提案討論：

案由一：112 國八升國九暑期輔導預計支用預算(附件五)，請討論。

決議：先通過，會後另送家長會核章。

案由二：增訂「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校園教育載具管理暨借用規範」(附件六)

說明：根據「北市教資字第 1123073139 號」來文，為落實本市所屬各校針對校內「學生自備學習載具」、「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載具充電車」管理措施，訂定「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校園教育載具管理暨借用規範」。須經校內相關正式會議通過後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

決議：修正後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 時 45 分

案由一 (附件五)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國中部

各項費用明細表

112年 9月 18日

112學年度暑期

科目	款項	節節	名稱及用途別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112學年度暑期		課業輔導費				291,156	(原收入總金額為306,480元，因8/3颱風停課1天，扣除退費15,324元)	
	收入預算						291,156		
	112學年度暑期		課業輔導費						
	支出預算								
	服務費用								
	講課		鐘點費	節	380	500	190,000	課業輔導鐘點費(國中)	
			水電費				10,116	水電費	
	辦公(事務)		用品	學期	1		91,040	學習輔導辦理活動及教學所需文具紙張油墨等	

備註: 上述之各項用途別如有經費不足時得由其他用途別調整容納支應

承辦人

教務處

會計室

校長

家長會

臺北市陽明高級中學學校校園教育載具管理暨借用規範

- 一、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教育載具使用原則」辦理。
- 二、為導引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內適切使用教育載具，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教導載具使用禮儀並促進學生學習成效，特訂定校園教育載具暨借用管理規範（以下簡稱本規範）。
- 三、本規範所稱教育載具泛指具有資料運算存取、文件編輯、連結網路、可攜式教育及學習使用之行動載具（如：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分類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係指學生自備並依程序向學校申請通過、用於學校指定課堂及自主學習時段之行動載具。
 - （二）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係指由學校提供教師及學生用於課堂教學及學生學習之行動載具。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依學校規定申請登記（申請表如附件1），校方得視需求登錄載具裝置名稱、Wi-Fi位址、IP位置、藍牙位址、學生證編號等訊息，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
 - （二）前揭標籤學生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學生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三）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置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四）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五、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使用規範如下：
 - （一）教師因教學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短期借用依物品借用程序完成系統登錄，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附件2），包含用途、課程名稱、授課教師、申請（保管）人及借用數量等相關資訊，借用時應現場點收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歸還時亦同。則借用期限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學生因學習用途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須以班級為單位，由任課教師在至少兩日前提出申請，並以該節下課歸還為原則。倘須長期借用，符合中低收入資格者，或其他特殊狀況者，應提其理由向校方專案申請（附件3），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借用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四）學生如須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五）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六）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七）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相關設備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充電車使用規範如下：
 - （一）充電車僅提供本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
 - （二）使用前請注意教育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
 - （三）充電車僅供教育載具設備使用，請勿插設其他電子設備。

- (四) 充電設備請愛惜使用，勿任意破壞或竊取，若因不當使用導致損壞或遺失充電車設備者，應付修復、賠償責任。
- (五) 使用時如果發現無法充電、電源插座故障、USB插座故障或任何使用上的問題，請洽管理單位協助處理。
- (六) 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教育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七) 如影響他人使用權益或違反使用規範者，學校得隨時中斷使用充電車之權利。
- (八) 充電車放置處，須注意環境溫度，長期不用須拔掉插頭斷電，避免載具電池膨脹損毀。

七、資訊倫理素養及共通性規範如下：

- (一)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二) 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三) 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四) 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五) 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六) 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七) 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八) 學校將保留監管、檢查、存取教育載具權利，並透過校園智慧網路系統，儲存學生電子郵件及網路存取紀錄以作為學校網路安全防範之用，學生使用校內網絡將受相關規範及師長共同督導。
- (九) 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
- (十) 教育載具應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場所、充電車及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寒、暑假及國定連續假日期間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應集中置於學校指定之管理場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應由學生帶回，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
- (十一) 學生、教職員工及進入校園之專業授課師資，於校園中使用非屬教育用之行動載具時，仍應遵守校園及資通訊安全等相關指引規範。

八、教育載具使用應以國小三年級以上學生為實施對象，使用距離不少於四十五公分，使用時間需妥適安排，落實3010原則(用眼三十分鐘休息十分鐘)、SH150(學生每週在校運動150分鐘方案)，同時參考視力保健、體育運用及資訊素養與倫理相關學習資源。

九、若違反本管理規範，得按情節輕重依「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規定議處，倘致財務損失，應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學生未依學校規範或師長指導使用教育載具，經勸導無效達三次以上者情節重者，學校得通知家長並要求學生不得攜帶或於上課時使用教育載具。

十一、本規範經擴大行政會議討論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網站及學生手冊，修正時亦同。

【附件1】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學生自備教育載具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使用教育載具				
裝置名稱				
廠牌規格型號 (含外觀顏色)		Wi-Fi 位址		
是否參加過本校 BYOD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年填寫過申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安裝非屬學校 預載之應用軟體	<input type="checkbox"/> 是，已安裝應用軟體名稱為：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原因（由法定代理人填寫）：				
法定代理人簽章：				
審查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審查意見：				
班級導師	系管師		圖書館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須通過申請，並由校方貼上教育載具認證標籤後，方可攜帶到校。
- 二、學生須同意本校電腦室於載具安裝MDM控管設備，且每學期不定時監控該載具對外網路連線及軟體使用狀況。
- 三、前揭標籤不得自行移除或修改，若有意外損壞或遺失情事，可聯繫學校協助更換；若發現學生於校內使用未貼有認證標籤載具，學校得依情節嚴重性處理，並通知家長取回未認證載具。
- 四、學生在校期間應自負載具保管及維護責任，不使用時應放於班級導師指定位置。
- 五、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得依需求使用學校載具充電車，使用前請注意自備載具充電規格，請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若未依規定使用充電車，或因個人因素造成充電時載具損壞，學校不負賠償責任。
- 六、學生自備教育載具到校應以學習用途優先，完成登記後如欲新裝應用軟體，須經授課教師或校方確認後安裝，且禁止下載非學習用途程式；倘學生自備教育載具於到校期間未做學習使用，則應遵循學校及班級導師相關規範管理。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
- 九、學生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十、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一、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二、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管理暨借用規範」而導致觸法者，後果皆由行為學生自付。情節重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附件2】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暨充電車
教學（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申請/保管人		申請人 聯絡電話	
申請用途	課程名稱： 授課教師： 用途說明：		
公有載具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公有載具_____臺，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滑鼠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鍵盤_____個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筆_____支，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充電車 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編號：_____，含充電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車鑰匙_____支、 <input type="checkbox"/> 電源線_____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申請人	系管師	圖書館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申請人	系管師	圖書館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應確實填寫借用申請表，並應於借用/歸還時當面清點設備及相關配件內容。設備借用期限以當日歸還為原則，倘因教學規劃須長期借用，則借用期間最長以學期末歸還為限。
- 二、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應付全額修復、賠償責任。
- 三、借用人繳回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前，應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教育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公有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充電車及其設備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並由學校定期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五、倘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發生故障或其他不明狀況致無法正常使用，應通報學校相關單位，由學校指定業者協處，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及充電車或刪除相關應用軟體。
- 七、校園公有教育載具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借用人不得私自更換或破解該設備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
- 八、充電車僅提供學校學生及教職員教育載具充電使用，使用前請注意載具裝置充電規格，依照載具規格選取適合之充電線使用，禁止插設其他物品。
- 九、借用人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管理暨借用規範」，學校保留隨時中斷使用教育載具及充電車之權利。

【附件3】

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 校園公有教育載具（長期）借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使用登記

學生姓名		班級	年 班
法定代理人聯絡電話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法定代理姓名：	家裡：	手機：	辦公室：
法定關係：			
申請用途 (法定代理人填寫)	用途說明：		
	法定代理人簽章：		
申請借用 教育載具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載具編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充電線（含充電頭）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請敘明		
	審查人簽章		
申請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班級導師	資媒組長	圖書館主任	
歸還登記			
歸還日期	年 月 日		

歸還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數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未符合申請數量，尚缺：	
設備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異常備註：	
歸還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無須補正 <input type="checkbox"/> 已完成補正，說明：	
班級導師	資媒組長	圖書館主任

【注意事項】：

- 一、借用校園公有教育載具（下稱教育載具）期限應以學期末歸還為原則，並由班級導師督導使用，定期確認載具及學生學習使用狀況；倘學生於在校期間未將教育載具做學習使用，學校得視情節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二、借用教育載具，若有不當使用或違反正常使用之破壞行為，造成設備損壞，經查證屬實，損壞者須全額賠償，必要時學校得取消學生長期借用教育載具資格。
- 三、學生如須在教育載具安裝非學校預載之其他程式，請於安裝前向校方確認，以利紀錄；並於繳回教育載具前，自行備份個人資料及清除所有自行下載非屬原有載具之內容、檔案及應用軟體；歸還後教育載具將回復原始設定狀態，學校不負私人檔案內容保存責任。
- 四、教育載具應置於學校充電車等指定地點進行充電，非經學校及教師同意，不得使用教室或校園內其他電源，並保管於校園內設有保安全管理之指定場所、充電車或班級內附鎖學生個人置物櫃。
- 五、倘教育載具有遺失、遭竊或損毀，應立即通報學校相關單位共同處理，不得交由第三方逕行修復，並由學校召開相關會議釐清責任歸屬，必要時須負擔賠償責任。
- 六、為維護設備正常運作，借用人不得自行拆解教育載具、刪除或私自更換、破解已安裝預設之作業系統及應用軟體；若於借用期間有違前述規定，按情節輕重依相關規定議處給予口頭警告，至最重可處小過一支，並賠償借用之公有教育載具相同型號一台。
- 七、學生使用教育載具必須遵守著作權法、個資法相關規定，尊重智慧財產權並遵守校園網路使用規範及臺灣學術網路管理規範，於學習期間配合教師教學及學習活動，切勿影響他人學習、擾亂上課秩序及干擾教師教學。
- 八、學生不應與其他人分享個人用戶帳號和密碼，亦不可使用他人帳密登入其電子文件、電子郵件及其他電子通訊軟體；且不能發布不當圖文資訊，如騷擾、跟蹤、恐嚇、威脅、人身攻擊、淫穢、褻瀆及粗俗語言等內容。
- 九、嚴禁於在校學習期間使用教育載具進行與學習無關之遊戲、社群聊天通訊、通話、發文等活動，且未經師長許可，學生不得在校內錄影、錄音或拍照。
- 十、學生使用教育載具時，在校須使用學校無線網路（Wi-Fi），基於網路安全，未經師長同意不得使用個人電信網路（如：4G/5G）熱點，且學生禁止使用有線網路連接私人設備至學校的網路。
- 十一、學校將透過防火牆過濾學生從網路取得的資訊，避免學生接觸網路不當資訊。
- 十二、學生不得瀏覽非教育用途網站，避免病毒程式影響學校網路資訊安全，當學生誤入不當網站或接收到可疑資訊，應立即通報師長或學校資訊人員。
- 十三、學生若違反本校「校園教育載具管理暨借用規範」而導致觸法者，後果皆由行為學生自

付。情節重大者，學校保留向該學生進行處分的權利。

